

神州数码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公司向光大银行申请授信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授信情况概述

为保证公司生产经营资金需求、进一步降低财务费用，公司拟向光大银行昆山支行（以下简称“光大银行”）申请综合授信，该授信额度最高不超过人民币伍亿元，授信期限为自授信合同签订之日起三年，提款期不超过一年。上述授信额度内，允许子公司神州数码系统集成服务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系统集成公司”）、子公司神州数码信息系统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信息系统公司”）和分公司神州数码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北京分公司”）使用。此次授信为信用授信，无需提供担保。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公司实际需要，在上述授信额度内办理相关业务。

本次担保事项已经公司2016年12月13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2016年第六次临时会议审议，会议以8票赞成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审议通过。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（2014年修订）》的有关规定，本次授信不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。

二、董事会意见

根据公司下属子公司、分公司经营及业务发展的需要，确定公司向光大银行申请综合授信，并允许系统集成公司、信息系统公司和公司北京分公司使用授信额度且无需担保，有利于充分利用及灵活配置公司资源，解决公司及子公司、分公司资金需求，可进一步提高其经济效益，提高公司决策效率。该次申请授信主要是为满足公司、子公司、北京分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活动对资金的正常需求，公司董事会同意本公司向光大银行申请综合授信。

三、授信协议的主要内容

协议双方：公司与光大银行

授信金额：授信额度最高不超过人民币伍亿元，上述授信额度内，允许子公司系统集成公司、子公司信息系统公司和分公司北京分公司使用。

授信期限：三年

授信协议的主要内容由公司与光大银行共同协商确定。

四、独立董事意见

公司独立董事罗振邦先生、王能光先生、杨晓樱女士、吕本富先生认真审议了本次授信事项，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1、公司向光大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有助于保证公司生产经营资金需求、进一步降低财务费用，属公司经营发展合理需求；

2、公司向光大银行申请综合授信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，决策程序合法、有效，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；

3、同意公司向光大银行申请综合授信事项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1、第七届董事会 2016 年第六次临时会议决议；

2、董事会意见；

3、独立董事意见。

特此公告。

神州数码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6 年 12 月 14 日